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6 执 129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兰、徐

被执行人：胡，戴，胡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 0116 执 10204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胡、戴、胡堂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79 弄 58 号 4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宋凤杰  
审 判 员 顾红顺  
代理审判员 马永强  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 昕